

证券代码：873632

证券简称：天作电气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永济电机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毅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永济电机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永济电机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永济电机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永济电机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会对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进行总结，并形成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中长期战略规划，公司对 2023 年度计划提出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度流动资金的需求量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乔培斌、王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永济电机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永济电机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